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津 0116 清申 18 号

申请人：上海普凯天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535 室。

法定代表人：姚继平，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杉杉，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天津普凯天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B3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普凯天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上海普凯天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天津普凯天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现合伙解散事由，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天津普凯天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5986.549 万元，合伙人为孙继蕾、林桂富、李广生、郭茗、张新海、康沙南、吴彪、胡金莲、胡冰心等 48 名自然人及法人。上述合伙人均已完成实缴。被申请人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被申请人经营范围主要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合伙协议约定经营期限为五年，后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由于出现解散事由，被申请人依据《天津普凯天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14.1 条的约定召开合伙人会议对启动清算程序，向全部合伙人邮寄《天津普凯天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合伙人会议的通知》、《天津普凯天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 年度第【1】次临时合伙人会议议案》以及《天津普凯天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 年度第【1】次临时合伙人会议表决回执》并通过报纸进行公告。仅有 5 名合伙人在上述文件规定的日期内寄回回执。被申请人合伙人无法就清算事项形成有效的意见，亦无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该合伙企业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天津普凯天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期限届满。上海普凯天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法与其他合伙人取得联系，也无法就合伙企业成立清算组事宜实现资本多数决。据此，可以认定天津普凯天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就公司清算问题已经形成僵局，无法在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 15 日内自行清算。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普凯天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天津普凯天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耿亮
审	判	员	施丹
审	判	员	庞昊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书	记	员	张伦
---	---	---	----

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八十五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八十六条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